

朝聘礼制管窥

郑春生

始皇焚书，典籍遭劫，这就使研究先秦时期的名物制度成了难事，研究朝聘礼制就是如此。本文试图以《左传》记载的周代二百四十二年这一横断面里出现的朝聘事件为依据，作些探索，以期见朝聘礼制之一斑。

朝聘的称谓

朝聘是先秦时期盛行的大礼之一，然未见前贤研究的专文，偶而言及，有些对朝聘称谓的解释，笔者以为有可商量之处。如：“天子派人聘问诸侯叫做‘聘’，诸侯派人聘问天子叫做‘朝’。”（周谷城《中国政治史》）其实并不尽然，“齐侯使仲孙湫聘于周。”（《左传》僖公十三年。按：以下不署书名者均出自《左传》）“晋韩宣子聘于周，王使请事……”（襄公二十六年）“齐人城郏，穆叔如周聘，且贺城。”（襄公二十四年）“郤至聘于周。”（成公十七年）“夏，孟献子聘于周，王以为有礼，厚贿之。”（宣公九年）这些例子说明，诸侯国的使者前往周进见天子，称“聘”而未称“朝”。《周礼·春官大宗伯》云：“以宾礼亲邦国，春见曰朝。”也不尽然。“二十五年春，叔孙婼聘于宋。”（昭公二十五年）“二十五年春，陈女叔来聘，始结陈好也。”（庄公二十五年）“二十有七年春，齐侯使庆封来聘。”（襄公二十七年）“十五年春，宋公使向戌来聘。”（襄公十五年）这些例子都是春季“亲邦国”，却言“聘”而未言“朝”。那么，在什么情况下称“朝”，什么情况下称“聘”呢？我们知道，朝聘礼制不仅存在

于天子与诸侯国之间，也存在于诸侯国与诸侯国之间。据本人统计，在《左传》中出现的朝聘事件约175起，其中天子与诸侯国之间的朝聘事件只有18起，其余都是诸侯国之间进行的。因此，要弄清楚朝聘的称谓，诸侯国之间的朝聘事件就是很重要的依据。“滕侯、薛侯来朝。”（隐公十一年）“公如晋，朝嗣君也。”（成公十八年）“曹文公来朝。”（文公十一年）“杞桓公来朝。”（文公十三年）“杞伯来朝。”（成公四年）“邾宣公来朝。”（成公十八年）“虢公、晋侯朝王。”（庄公十八年）“晋侯朝王于温。”（文公元年）细心观察，这些称“朝”的使者身份都是公、侯、伯。又“齐侯使夷仲年来聘。”（隐公十八年）“晋侯使荀庾来聘。”（成公三年）“楚子使薳启疆如齐聘。”（襄公二十四年）“晋侯使韩宣子来聘。”（昭公二年）“晋士燮来聘。”（成公八年）“宋华元来聘。”（成公四年）这些称“聘”的使者身份都是卿大夫。我们从上述史实中可以归纳出这样一条：一国国君亲自出使另一国称“朝”，卿大夫出使另一国则称“聘”。王室卿大夫出使诸侯国也称“聘”。如，“王使凡伯来聘。”（隐公七年）“天子使南季来聘。”（隐公九年）“天子使仍叔之子来聘。”（桓公五年）而天子亲临诸侯国则称巡狩。

朝聘的目的

范文澜先生在《中国通史》第一册中有这样一段文字：“军事行动和朝聘盟会，一般

说来，都是大国对小国进行剥削掠夺。”“军事行动”非本文所论，就“朝聘”而言，说成是“大国对小国进行剥削掠夺，”我以为如果对《左传》中二百四十二年间出现的朝聘事件作一甄别，就会感到这一说法不是很妥当。下面举例分析：

“二年春，晋侯使韩宣子来聘，（杜注：公即位故）且告为政，而来见。”（昭公二年）韩宣子来聘，是由于鲁昭公新即位，并向他报告鲁昭公代赵武为政的事。

“秋，刘康公来报聘。”（宣公十年）因为宣公九年夏，鲁国的“孟献子聘于周，”所以周的使者刘康公前来报答孟献子的聘问。同年，季文子因飞侯新即位而聘于齐，不久，国武子来报，“报文子也。”

“冬十一月，晋侯使荀庚来聘，且寻盟。卫侯使孙良夫来聘，且寻盟。”（成公元年）荀庚、孙良夫来鲁国聘问的目的，是重温过去与鲁国的盟约。

“秋，季武子如卫，报子叔之聘，且辞缓报，非貳也。”（襄公七年）卫国子叔来聘在襄公元年，由于当时鲁国多难，故没有及时回聘，这次季武子到卫国是为了补上，同时向卫国解释延缓回报的原因，申明不是对卫国三心二意。这年冬天，“卫孙文子来聘，且拜武子之言，而寻孙桓子之盟。”卫国孙文子前来聘问，则是为了答谢季武子的解释，重温和孙桓子结盟的友好关系。

“夏，曹伯来朝，礼也。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命王命，古之制也。”（文公十五年）诸侯每隔五年互相朝见一次，以重温天子之命，这是古代的制度，曹伯这次来朝，就是履行这一制度。

“四年春，宋华元来聘，通嗣君也。”（杜注：宋共公即位）（成公四年）宋国的华元前来聘问，是为了新即位的国君通好。

“齐人城郕。穆叔如周聘，且贺城。”（襄公二十四年）（杜注：郕、王城也。）齐人在郕地为周天子筑城，穆叔到成周聘问，祝

贺筑城完工。

“冬，楚公子罢如晋聘，且莅盟。”（成公十二年）楚国公子罢到晋国聘问，是为了参加盟会。

“穆伯如齐，始聘焉，礼也。凡君即位，卿出并聘，践修旧好，要结外援，好事邻国，以卫社稷，忠信卑让之道也。”（文公二年）鲁文公新即位，穆伯就到齐国聘问，目的是“践修旧好，要结外援，好事邻国，以卫社稷。”

很清楚，通过上述事例的分析，“朝聘”是“大国对小国进行剥削掠夺”这一说法就难以成立。至于朝聘中出现的贡赋是否存在剥削关系，这一问题需要具体分析。齐桓晋文时期，大国对盟国承担了保障安全的职责，对盟国的困难在经济上予以支援，晋国与盟国之间往往是厚往薄来，并不存在剥削关系。从晋灵公一直到晋悼公，这一时期中大国对盟国的危难仍旧尽力援助，承担了义务，盟国向晋国贡纳实物，承担出兵及劳役，也不能说是剥削关系。到了晋平公时代，晋楚弭兵，夷狄也已消灭，盟国也不再需要晋国援助，而此时贡纳却加重了，这确实有剥削关系，但这种剥削关系不体现在朝聘礼上。因此，笼统地说“朝聘”是“大国对小国的剥削掠夺”，难以令人信服。那么，朝聘的目的又是什么？现在先将《左传》中的朝聘事件作一归纳分类：

（一），有诸侯新即位，其他诸侯国使者前来朝见，或者本国使者出使他国通报的。前者一般是国君亲临，称“朝”，后者一般是卿大夫出使，称“聘。”如：

“公如晋，朝嗣君也。”（成公十八年）
“齐侯、卫侯，郑伯如晋，朝嗣君也。”（昭公十二年）

“曹文公来朝，即位而来见也。”（文公十一年）
“邾宣公来朝，即位而来见也。”（成公十八年）

“楚子使薳罢来聘，通嗣君也”（襄公三十年）

宋华元来聘，通嗣君也。”（成公四年）

“穆叔聘于宋，通嗣君也。”（襄公五年）

“郑子国来聘，通嗣君也。”（襄公四年）

.....

（二），有甲国使者来聘后，乙国派使者回聘的。如：

“季武子如晋，报宣子之聘也。”（襄公九年）

“秋，刘康公来报聘。”（宣公十年）

“叔弓聘于晋，报宣子也。”（昭公二年）

“穆叔如晋，报知式子之聘也。”（襄公四年）

.....

（三），有向他国请求帮助，或拜谢他国帮助的。如：

“吴子使屈孤庸聘于晋，通路也。”（襄公三十一年）请求通吴晋之路。

“晋士鲂来聘，且拜师。”（襄公七年）转谢鲁国协助晋国出兵伐郑。

“范献子来聘，拜城杞也。”（襄公二十九年）拜谢鲁国协助晋国在杞国筑城。

.....

（四），有关于婚娶的。如：

“楚公子固聘于郑，且娶于公孙段氏。”（昭公元年）

郤犨来聘，求妇于声伯，声伯夺施氏妇以与之。”（成公十一年）

.....

（五），有为重温过去友好关系参加盟会的，如：

“春，宋向戌来聘，且寻盟。”（襄公十五年）

“公如晋，朝，且寻相。”（文公十三年）

“晋郤至如楚聘，且莅盟。”（成公十二年）

“楚公子罢如晋聘，且莅盟。”（成公十四年）

“穆叔如邾聘，且修平。”（襄公七年）

.....

（六），有表示慰问的。如：

“晋侯有疾，郑伯使公孙侨如晋聘，且问疾。”（昭公元年）

“叔公如楚聘，且吊歔也。”（昭公七年）

“公如齐朝，且吊有狄师也。”（僖公三十三年）

.....

我们从上述分类中可以看出朝聘目的的轮廓来，这就是通过朝聘，加强各国之间的联络。而诸侯国与周王朝之间的朝聘，以“孟献子聘于周，王以为有礼，厚贿之。”（宣公九年）等史实看来，则是为了保持君臣关系。朝聘的目的和意义就在于此。

朝聘的仪式

《礼记·昏义》云：“夫礼，始于冠，木于昏，重于丧、祭，尊于朝聘，和于射乡。”又昭公十六年“三月，晋韩起聘于郑，郑伯享之。子产戒之曰：‘苟有位于朝，无有不共恪。’”共，通恭。恪，谨慎也。可见，朝聘礼是庄重的。

使者到被朝聘国，入境接受郊劳，离境接受赠贿，僖公三十三年“齐国庄子来聘，自郊劳至于赠贿、礼成加之以敏。”昭公五年“公如晋，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。”又载楚薳启疆云：“宴有好货，飧有陪鼎，入有郊劳，出有赠贿。”郊劳，就是被朝聘国派人在郊外迎接和慰劳朝聘国使者。《聘礼》：“宾至近郊，君使卿劳之。”郊劳要设坛，“除地封土为坛，以受郊劳。”（杜注）赠贿，就是送别来宾，同时赠送些礼物。杜预注云：“迎来曰郊劳，送去曰赠贿。”

朝聘初期要举行飨（享）礼。飨礼既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典礼，也是朝聘礼中所包含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尽管《左传》对朝聘事件的经过记载得很简略，但朝聘时的飨礼记载却有许多，如：“四月戊午，晋侯朝王，王飨醴，命之宥。”（庄公十八年）周惠王、襄王、定王也都为诸侯陪臣举行过飨礼。飨礼所招待的贵宾，如果是数人，其中有宾介之别。襄公二十七年“宋人享赵文子，叔向为介。”飨礼还设掌管席次的“执政”，昭公十六年“晋韩起聘于郑，郑伯享之，……孔张后至，立于客间，执政御之，适客后，又御之。”杜注：“执政，掌位列者。御，止也。”

飨礼用乐，这是因为“乐至则无怨，”得到乐的配合，才能使森严的礼达到“礼之用，和为贵。”乐是通过舞蹈、演奏、赋诗来表达的。飨礼所赋的诗不少是今存《诗经》中的篇章。如：“晋范宣子来聘，且转公之辱，告将用师于郑。公享之，宣子赋《摽有梅》。”（襄公八年）“夏，宋华定来聘，通嗣君也。享之，为赋《蓼萧》。”（昭公十二年）

为来宾赋诗，来宾也应答赋。“宋公享昭子，赋《新宫》，昭子赋《车辖》。”（昭公二十五年）“十七年春，小邾穆公来朝，公与之燕，季平子赋《采菽》，穆公赋《菁菁者莪》。”（昭公十七年）“二年春，晋侯使韩宣子来聘，……公享之。季武子赋《陔》之卒章，韩子赋《角弓》。”“自齐聘于卫，卫侯享之，北宫文子赋《淇澳》，宣子赋《木瓜》。”（昭公二年）这里昭子、穆公、韩子、宣子都是为主人赋诗而答赋。

朝聘礼的等级观念是很鲜明的。奏乐的内容就有具体的等级规定，根据来宾的身份，奏相应的乐。《肆夏》是天子招待元侯所用的乐，《文王》是两君相见所用的乐，《鹿鸣》是招待卿大夫所用的乐。如襄公四年“穆叔如晋，报知武子之聘也，晋侯享之。金

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《鹿鸣》之三，三拜。韩献子使行人子贡问之，曰：“……君子舍其大，而重拜其细，敢问何礼也？”对曰：“《三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与闻。《文王》，两君相见之乐也，臣不敢及。《鹿鸣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？”晋侯在享穆叔时用了超过穆叔身份的乐，所以穆叔不敢接受，而三拜与他身份相应的乐——《鹿鸣》。

既然飨礼是朝聘礼的重要组织部分，那么飨礼的等级观念现象必然有所反映。《周礼·秋官大行人》：“上公飨礼九献，侯伯七献，子量五献。”又《春官典命》：“公侯伯之卿皆三献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郑玄注：“一献，士领酒之礼。”可知，飨礼最高等级为九献，最低等级为一献。献，就是主人向来宾敬酒，敬一次为一献，九献就是敬九次。

飨礼只是形式，向宾客敬酒使用仅有酒味的甜汁，称作“醴”，只有在飨后宴会上才喝酒，飨礼要祭神，酒醉不成体统，所以“不能尽饮，品尝而已。”飨后宴会上就可以“无算爵”，尽情畅饮。飨后必宴，较隆重的飨礼，隔日宴。如：“宋公享昭子，赋《新宫》，昭子赋《车辖》，明日宴，饮酒乐。”（昭公二十五年）简约的飨礼，飨后即宴。“赵孟为客，礼终即宴。”（昭公元年）

《周语》云：“择其柔嘉，选其馨香，结其酒醴，品其百羹，修其簠簋，奉其牲象，出其樽彝，陈其鼎俎，净其巾幕，敬其祓除，体解节折而共饮食之，于是乎有折俎加豆，酬币宴货，以示客和好。”此处阐发的飨礼意义实际上也就是朝聘礼的意义，即为了各国之间的“和好”。

奉使别国须手执玉器。玉器分圭、璧，从玉器能表明使者的身份等级。《周记·典瑞》：“公执桓圭，侯执信圭，伯执躬圭，卿皆三采三就。子执谷璧，男执薄璧，卿皆三采再就，以朝、觐、定、遇会同王，诸于侯

相见也如之。”玉器是凭信，给主人过目后，仍旧交还宾客。使者前来朝聘，态度应恭敬谨慎，“执圭，躬如也，如不胜。上如揖，下如授，勃如战色，足蹜蹜如有循。”

《论语·乡党篇》

朝聘礼在宗庙举行。“齐侯使公孙青聘于卫，……主人曰：‘君若惠顾先君之好，照临敝邑，镇抚其社稷，则有宗祧在。’”杜注：“言受聘当在宗庙也。”对这一问题，老前辈李家骥先生有精到的论述：“盖春秋时代人看来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祖先神之

间的关系，”朝聘在宗庙进行，“正以把外交活动都看作是祖先神之间的关系，使春秋政治蒙上神圣外衣”。

对先秦时期的朝聘礼制，有些问题尚待深入研究，如朝聘礼制起源于何时？消失于何时？对于后者，通常的说法是周平王东迁以后，王室衰微，诸侯强大，朝聘礼遂废。乍看似乎有理，那么，《左传》所载近二百起朝聘事件都发生在平王东迁以后，朝聘礼制并未“遂废”，作何解释呢？

（上接第131页）

广大教民的欢迎。它们不仅在当时广为传唱，而且象《上主是我坚固保障》等名篇佳作，直到今天仍在新教教会中咏唱。

赞美诗《上主是我坚固保障》曾被十八世纪德国著名的音乐家约翰·塞巴斯提安·巴赫（1685—1750）改编成曲调庄严宏伟的《宗教大合唱》，以更加鲜明生动的音乐形象再现了十六世纪德国宗教

改革与农民战争的壮丽画卷。可以说是为恩格斯的“十六世纪《马赛曲》”这个科学论断作了一个艺术的注释。

赞美诗《上主是我坚固保障》不愧为宗教诗歌中的传世精品，诗人马丁·路德也不愧为“维登堡的夜莺”^①和“艾斯勒本的天鹅”^②！

^①维登堡是路德长期生活和从事宗教改革的地方，与他同时代的德国诗人汉斯·萨克斯于1523年写了一首歌颂路德的长诗名为《维登堡的夜莺》，此从“维登堡的夜莺”成了路德当时一个流行的称号。

^②艾斯勒本是路德的出生地，所以路德又有“艾斯勒本的天鹅”的美称。参阅海涅《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》，见人民文学出版社《海涅选集》第241页。